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562	100,847
銷售成本		<u>(20,415)</u>	<u>(105,947)</u>
毛利／(虧)		11,147	(5,1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99,037	8,366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2,611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項		(7,265)	163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5	(14,991)
行政開支		(94,320)	(95,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1)	(47)
其他經營開支		(30,613)	(1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5,011)	(359,41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4,680
經營虧損		(77,731)	(72,607)
財務成本	6	<u>(92,488)</u>	<u>(113,926)</u>
除稅前虧損		(170,219)	(186,533)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70,219)</u>	<u>(186,5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u>(8,709)</u>
本年度虧損	8	<u><u>(170,219)</u></u>	<u><u>(195,242)</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62,501)	(147,1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709)
		<u>(162,501)</u>	<u>(155,876)</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7,718)	(39,366)
		<u>(170,219)</u>	<u>(195,24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港仙)		(22.57)	(49.84)
— 攤薄 (港仙)		(22.57)	(49.84)
		<u>(22.57)</u>	<u>(49.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22.57)	(47.06)
— 攤薄 (港仙)		(22.57)	(47.06)
		<u>(22.57)</u>	<u>(47.0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	(2.78)
— 攤薄 (港仙)		—	(2.78)
		<u>—</u>	<u>(2.7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70,219)</u>	<u>(195,24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5,033	(7,57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u>	<u>(31,8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15,033</u>	<u>(39,443)</u>
	<u>(155,186)</u>	<u>(234,68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5,186)	(194,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0,581)</u>
	<u>(155,186)</u>	<u>(234,68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47,388)	(152,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0,581)</u>
	<u>(147,388)</u>	<u>(193,469)</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7,798)</u>	<u>(41,216)</u>
	<u>(155,186)</u>	<u>(234,6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14	389,974
使用權資產		199,612	228,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42	2,075
其他無形資產		—	—
		<u>427,868</u>	<u>620,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72	2,125
應收貿易賬項	11	848	5,4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3	26,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	116
銀行及現金結存		30,705	2,898
		<u>50,232</u>	<u>36,9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8,765
		<u>50,232</u>	<u>45,694</u>
總資產		<u>478,100</u>	<u>666,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5,155	52,755
儲備		(1,144,139)	(1,008,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8,984)	(955,357)
非控股權益		(160)	7,638
虧絀總額		<u>(1,009,144)</u>	<u>(947,71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58	10,734
應付債券		424,238	740,387
租賃負債		801	–
可換股債券		–	22,745
		<u>432,897</u>	<u>773,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42,544	39,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3,899	400,011
其他貸款		48,191	48,247
銀行貸款		3,353	8,948
應付債券		684,826	324,319
租賃負債		1,534	–
可換股債券		–	19,002
		<u>1,054,347</u>	<u>840,482</u>
總負債		<u>1,487,244</u>	<u>1,614,348</u>
總權益及負債		<u>478,100</u>	<u>666,6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04,115)</u>	<u>(794,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6,247)</u>	<u>(173,853)</u>
負債淨值		<u>(1,009,144)</u>	<u>(947,7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至1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70,21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4,115,000港元及1,009,14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

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終止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本公司預期撇銷應收牡丹江佳日熱電款項約283百萬港元，該款項將自其清盤之所得款項中收回及收取；
- 本公司正就應付若干名債券持有人的約318百萬港元債券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擬議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約為159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的付款期限將予遞延或貼現；
-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及香港擁有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約62百萬港元。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可供出售，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使用權資產及樓宇進行的估計市場法分析，總市值約250百萬港元，以備本集團需要進一步融資；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新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而本公司預期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約57.9百萬港元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及收取。
-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函件，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可獲得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約50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獲得前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函件，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可獲得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約40百萬港元；
-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財務責任；及
-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報告期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沒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 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上述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並預期對本期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該詞之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所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所發出之指引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之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直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之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影響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權益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有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作出評估，並已得出初步結論，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間所有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碳化鈣	-	84,224
銷售石灰粉	12,381	13,815
銷售農業化學品	19,181	2,808
	<u>31,562</u>	<u>100,8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	3,766
	<u>-</u>	<u>3,766</u>

4.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
- 農業化學品 — 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及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從事本集團熱能及電力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當局」)接管後，本集團熱能及電力之報告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業務單位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提前贖回債券收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農業化 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12,381</u>	<u>19,181</u>	<u>-</u>	<u>31,562</u>
分部虧損	(32,419)	(4,097)	-	(36,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771)
公司行政開支				<u>(131,932)</u>
除稅前虧損				(170,21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綜合虧損				<u>(170,21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農業化 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98,039</u>	<u>2,808</u>	<u>-</u>	<u>3,766</u>	<u>104,613</u>
分部虧損	(434,242)	(804)	-	(8,709)	(443,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4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收益					404,680
公司行政開支					<u>(156,120)</u>
除稅前虧損					(195,242)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綜合虧損					<u>(195,242)</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金(附註)	-	64
銀行利息收入	2	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98
就存貨計提撥備撥回／(撥備)	2,197	(3,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4,703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3,076	-
提前贖回債券收益	8,820	11,500
雜項收入	239	163
	<u>99,037</u>	<u>8,3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20
	<u>-</u>	<u>2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中獲取。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25	1,621
其他貸款利息	6,412	6,294
應付債券利息	81,902	103,134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73	2,824
租賃負債利息	76	53
	<u>92,488</u>	<u>113,9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	1,509
	<u>-</u>	<u>1,509</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其中本集團的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剩餘超過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年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00	1,200
－非審計服務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20,415	105,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11	56,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20	6,94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281	1,097
訴訟索賠撥備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372	2,6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7,232	9,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0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b)	65,011	359,411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7,265	(1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5)	14,991
就存貨計提(撥備撥回)／撥備(附註c)	(2,197)	3,5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a)	－	5,6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	1,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4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	(6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42

附註：

- (a)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8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20,000港元)及約4,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49,000港元)，均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b) 該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行政開支中。
- (c) 就存貨計提撥備撥回約2,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就存貨計提撥備約3,563,000)已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87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20,059,000股(二零二三年：312,745,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16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20,059,000股(二零二三年：312,745,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約零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78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8,70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二零二三年：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項	8,072	5,4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24)	(7)
	<u>848</u>	<u>5,430</u>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二零二三年：15至9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	3,078
31至60日	8	282
61至90日	11	539
91至120日	150	325
121至150日	93	–
151至180日	141	383
181至365日	438	823
	<u>848</u>	<u>5,43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1,548,168股(二零二三年：527,548,16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5,155</u>	<u>52,755</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475,000)	-
股份拆細(附註(a))	<u>475,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660,561	266,05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354,000	35,400
股本重組(附註(a))	(2,863,833)	(286,383)
供股(附註(c))	<u>376,820</u>	<u>37,68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27,548	52,75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d))	136,000	13,600
配售股份(附註(e))	580,000	58,000
認購新股份(附註(f))	<u>108,000</u>	<u>10,8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51,548</u>	<u>135,15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b)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1.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藉此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此外，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已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354,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約29,99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54,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376,820,12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5,364,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28,5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2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36,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約2,99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28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約1,6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8,000,000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約4,99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800,000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約5,4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6,000,000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約6,3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0,120,000股普通股。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約7,09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3,800,000股普通股。
- (e)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遵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已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4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遵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已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利息開支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f)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遵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5	61
31至60日	1,568	2,008
61至90日	278	144
91至120日	292	520
121至365日	11,726	14,430
超逾365日	26,995	22,792
	<u>42,544</u>	<u>39,955</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根據其行動編碼(2023)黑10清算第1號(action number (2023) Black 10 Liquidation No. 1)向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自願清盤(「自願清盤」)申請(「申請」)，並已獲正式接納。接納該申請後，當局的清盤團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其管理人(「管理人」)。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龍拓」)身為牡丹江佳日熱電緊接其終止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當局接管前之唯一權益持有人，須負責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即牡丹江龍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透過將牡丹江佳日熱電結欠牡丹江龍拓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資本化(「資本化」)之方式認購牡丹江佳日熱電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150百萬元(「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倘管理人不認可及接受資本化，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不成功及失效，據此，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之金額將於緊隨自願清盤後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因此，自願清盤之結果不確定且不能可靠估計。本公司董事正在審慎考慮自願清盤之任何可能結果，並認為倘資本化失效，其可動用股東貸款之相同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抵銷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之金額，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15.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王月嫻女士(「呈請人」)認購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港元的八年期債券(「債券」)。本公司按呈請人指示向呈請人指定戶口支付5,800,000港元，呈請人向本公司簽署免除契約(「免除契約」)並承諾免除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向呈請人支付其中本金4,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時只需償還本金5,500,000港元)。該債券到期後，呈請人拒絕承認免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支付13,200,000港元(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所有利息3,20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與呈請人在支付金額上發生分歧，導致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展開法律訴訟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提出13,200,000港元的索賠外，呈請人亦入稟以簡易判決程序審理該債券，其本金金額為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法院以簡易判決(「簡易判決」)著令本公司向呈請人支付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呈請人提出的索賠約6,443,000港元。呈請人已撤回呈請，並由本公司另一指稱債權人(「替代呈請人」)代替。於正式聆訊上，法官考慮替代呈請人及已申請替代成為呈請人的兩名其他方的債務是否存在具有充分理據的實質爭議。倘替代呈請人及該其他兩名申請人的申索存在具有充分理據的實質爭議，彼等的申請將被駁回。

然而，倘替代呈請人的申索存在實質爭議，而上述申請人的申索並無具有充分理據的實質爭議，則法官可能命令該兩名申請人的其中一人被替代為替代呈請人。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裁決。

本公司已就替代呈請人計提全數撥備。

上述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前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由前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的人士或實體(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與前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共同友好同意終止。

上述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上述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21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04,115,000港元及1,009,114,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致令 貴集團能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數財務責任。為支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儘管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此等計劃及措施將達致成功結果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鑒於重大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以信納以下各項：(i) 假設之有效性及結果，該假設為 貴集團可收取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結算款項，即其自願清盤(「自願清盤」)後所得款項中約283百萬港元之應收撇銷金額；(ii)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可能調解計劃，將應付債券約318百萬港元(「應付債券」)之還款期延遲；(iii) 貴集團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可按不較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即約250百萬港元)為低之代價出售的可能變現(「建議變現」)；及(iv) 貴集團能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建議集資」)及主要股東支持 貴集團的能力。吾等不能採取其他審計程序以確定自願清盤、建議變現及建議集資之結

果，亦未能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應付債券還款期以及主要股東支持 貴集團的能力之憑證。上述不確定性及限制規限了吾等之審計範圍。因此，吾等未能評估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是否適當或合理，以支持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合適提供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結付其責任及承擔，屆時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可予變現之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可能既重大亦廣泛，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暫停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00%。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暫停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1%。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年度訴訟索賠撥備增加所致。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8%。碳化鈣分部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部分暫停營運。由於本公司可以較市場價折舊的價格向中礦獲得原材料，而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正式通過，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全面恢復生產碳化鈣。

農業化學品部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收購牡丹江海迪以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農業化學品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33%。農業化學品分部錄得毛利約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百萬港元)。

熱能及電力部

鑒於當局已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的運營。

前景

去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然受到COVID-19疫情所影響，而在高息環境下，由於整體供求鏈不足，中國的經濟復甦及發展未如預期。董事會相信，中國社會經濟將於來年開始反彈並重拾正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與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涉及銷售及深加工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產品)已獲股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管理層銳意於來年實現人民幣50億元的收益。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本年度，由於碳化鈣市場售價下降，黑河龍江化工暫停生產部分碳化鈣。由於本公司可以較市場價折舊的價格向中礦獲得原材料，而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正式通過，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全面恢復生產碳化鈣。

農業化學品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牡丹江海迪已投入生產及銷售農業化學品。牡丹江海迪正處於增長階段。鑒於利潤可觀，董事會相信，牡丹江海迪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增長動力。

熱能及電力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部營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當局發出的通知(「通知」)，為確保即將到來的冬季牡丹江居民供熱穩定，當局已暫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自該通知生效後，牡丹江佳日熱電將被視為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拆並分類為終止經營。本集團亦正就該通知及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及營運與當局聯絡。牡丹江佳日熱電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於清盤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可就牡丹江佳日熱電之清盤程序作出應收款項撥回，並預期將於本公司收益內列賬。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非股本集資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7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1,0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0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74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虧損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盈餘約8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虧損約1,0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5百萬港元)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股東權益)分別為約0.1(二零二三年：約0.1)、約0.1(二零二三年：約0.1)、約311%(二零二三年：約242%)及虧損約147%(二零二三年：約170%)。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黑河龍江化工資產減值，而本集團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百萬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百萬港元)，當中約1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分別有約1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5百萬港元)。

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遵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已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4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遵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遵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已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利息開支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值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百萬港元)均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股權之公司黑河龍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化工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6,440,000元(相當於約185,500,000港元)轉讓其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補償人民幣17,000,000元(「土地出售」)。土地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唐一端先生(「唐先生」)(作為買方)，據此，陳先生已以每股0.966港元的售價向唐先生出售(「陳先生出售事項」)合共14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緊隨陳先生出售事項後，陳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42,850,000股股份。

陳先生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當時單一最大股東唐一端先生(「唐先生」)知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唐先生(作為賣方)與張鴻先生(「張先生」)(作為買方)，據此，唐先生已以每股0.15港元的售價向張先生出售(「唐先生出售事項」)合共131,8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緊隨唐先生出售事項後，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持有本公司238,460,000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唐先生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即使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2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亦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提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其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74,45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及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7.91港元。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到期。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直至陳女士的辭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為止。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陳女士辭任後，羅子平先生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馬榮欣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得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